

关于湖州市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 财政决算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一、2022 年“四本预算”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387.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8%，同口径¹增长 1.4%，自然口径下降 6.3%。收入自然口径下降，主要是受疫情性减收、经济性减收和政策性减收的综合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601.9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4%，增长 14.8%。以上收支决算数与向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以下简称“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转移性收入 449.85 亿元，收入总计 837.1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9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235.23 亿元，支出总计 837.1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

¹ “同口径”是将本年和上年同期新老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加回收入计算的同口径增长率。

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包括市直、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下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163.0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1%，同口径下降 2.4%，自然口径下降 10.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288.9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5%，增长 13.8%。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0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转移性收入 240.25 亿元，收入总计 403.3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9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114.35 亿元，支出总计 403.34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市本级（包括市直、南太湖新区，下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61.0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5%，同口径下降 8.1%，自然口径下降 18.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150.9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增长 16.6%。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转移性收入 254.59 亿元，收入总计 315.6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9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

出、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164.7 亿元，支出总计 315.64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 546.1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4%，下降 15.5%。收入下降，主要是土地市场走弱，相应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657.3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3%，下降 8.9%。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46.1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63.86 亿元，收入总计 810.0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57.3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152.69 亿元，支出总计 810.0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市级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 247.8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8%，下降 32.9%。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319.7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下降 24.6%。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7.8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162.6 亿元，

收入总计 410.4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19.77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90.64 亿元，支出总计 410.41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3.市本级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 122.8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7.2%，下降 41.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185.1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下降 26.3%。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2.8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198.15 亿元，收入总计 321.0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12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债务转贷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135.89 亿元，支出总计 321.0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 177.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9%，增长 10.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 149.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增长 9.4%。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28.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8.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较大，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较多。以上收支

决算数与执行数不一致，主要是向市人代会报告执行数时社保基金收支决算尚未完成。

2. 市级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 140.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增长 87.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 1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89.6%。基金收支增幅较大，主要是从 2022 年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统一在市本级反映。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25.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9.13 亿元。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不一致，主要是向市人代会报告执行数时社保基金收支决算尚未完成。

3. 市本级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 117.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增长 152.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 98.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2%，增长 160.3%。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8.8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36 亿元。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不一致，主要是向市人代会报告执行数时社保基金收支决算尚未完成。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 18.3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5%，增长 655%。收入增加，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历年经营利润一次性清算上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 1.2 亿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0.5%，增长 741.2%。支出增加，主要是市财政向长三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资 1 亿元。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 18.32 亿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和使用结转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0.03 亿元，收入总计 18.3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 1.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17.15 亿元，支出总计 18.3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2. 市级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 17.9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6%，增长 774.9%。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 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5%。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 17.96 亿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和使用结转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计 17.9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 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16.98 亿元，支出总计 17.98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3. 市本级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 4.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6%，增长 647.4%。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 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以上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 4.5 亿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和使用结转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计 4.5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 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3.52 亿元，支出总计 4.52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五）经批准举借的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举借规模

（1）全市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89.43 亿元，其中：2021 年债务限额 1033.22 亿元；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181.9 亿元，调减 2021 年未使用债券对应限额 1000 万元；省财政一次性收回往年还本后结余等限额 25.59 亿元。

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合计 265.5 亿元，其中：发行 2022 年新增债券 181.9 亿元，调减 2021 年未使用债券 1000 万元；发行 2022 年再融资债券 83.7 亿元。

（2）市级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9.27 亿元，其中：2021 年债务限额 538.98 亿元；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99.04 亿元，调减 2021 年未使用债券对应限额 1000 万元；省财政一次性收回往年还本后结余等限额 8.65 亿元。

市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合计 151.84 亿元，其中：发行 2022 年新增债券 99.04 亿元，调减 2021 年未使用债券 1000 万元；发

行 2022 年再融资债券 52.9 亿元。

（3）市本级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4.21 亿元，其中：2021 年债务限额 290.54 亿元；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44.38 亿元；省财政一次性收回往年还本后结余等限额 7100 万元。

市本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合计 67.58 亿元，其中：发行 2022 年新增债券 44.38 亿元；发行 2022 年再融资债券 23.2 亿元。

2.结构

（1）全市

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89.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54.41 亿元，占 46.6%；专项债务 634.93 亿元，占 53.4%。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小于限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

（2）市级

截至 2022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29.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9.86 亿元，占 33.4%；专项债务 419.37 亿元，占 66.6%。

（3）市本级

截至 2022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4.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39 亿元，占 31.8%；专项债务 227.8 亿元，占 68.2%。

3.使用

（1）全市

全市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1.9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

输 38.47 亿元，占比 21.2%；产业园区等市政建设 64.86 亿元，占比 35.7%；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6.07 亿元，占比 3.3%；农林水利建设 29.53 亿元，占比 16.2%；文化 15.91 亿元，占比 8.8%；医疗卫生 12.03 亿元，占比 6.6%；教育 10.63 亿元，占比 5.8%；社会保障 4.4 亿元，占比 2.4%。

（2）市级

市级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9.04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20.5 亿元，占比 20.7%；产业园区等市政建设 37.39 亿元，占比 37.8%；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2.37 亿元，占比 2.4%；农林水利建设 12.12 亿元，占比 12.2%；文化 9.85 亿元，占比 9.9%；医疗卫生 7.48 亿元，占比 7.6%；教育 7.33 亿元，占比 7.4%；社会保障 2 亿元，占比 2%。

（3）市本级

市本级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4.38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20 亿元，占比 45.1%；产业园区等市政建设 9.5 亿元，占比 21.4%；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1 亿元，占比 2.3%；文化 5.7 亿元，占比 12.8%；医疗卫生 4.38 亿元，占比 9.9%；教育 3.8 亿元，占比 8.5%。

4.偿还

（1）全市

全市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99.56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1.0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54 亿元。

(2) 市级

市级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53.44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34 亿元。

(3) 市本级

市本级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23.44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4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 亿元。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偿债资金来源落实，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偿付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低于警戒线，处于绿色安全区间，债务风险可控。

(六)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后预算数 149.8 亿元，决算数 137.0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1.5%。其中市直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后预算数 114.74 亿元，决算数 105.1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1.6%；南太湖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后预算数 35.06 亿元，决算数 31.9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1%。

2.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预备费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33.51 亿元，动用 33.51 亿元，补充 1.3 亿元，年末余额 1.3 亿元。其中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33.51 亿元，根据预算安排动用 33.51 亿元，全

部纳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支出；市直当年度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亿元，年末余额 1.3 亿元。南太湖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无余额，无动用，无补充，年末无余额。

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2.3 亿元，动用 1.64 亿元，结余 0.66 亿元。其中市直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2 亿元，动用 1.34 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等相关支出；结余 0.66 亿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南太湖新区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0.3 亿元，动用 0.3 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等相关支出，无结余。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一）加力提效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的一揽子政策，以政策发力的速度、力度、精准度，助推经济加快企稳回升向好。**一是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坚持“第一时间、全面顶格、早出快出、高效精准”，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全年累计为企业减负 235.4 亿元。全市实现留抵退税 123.7 亿元，为上年的 2.1 倍，惠及市场主体 1.2 万户。争取中央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等转移支付资金 23.44 亿元，支持区县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政策。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减负政策，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全市减征 11.1 亿元，为市场主体纾困解压。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等减税降费政策。**二是加大惠企稳企支持力度。**落实“稳进提质七条”等政策措施，兑付涉企政府性补助补贴资金 61.1 亿元，支持打好助企纾困组合拳。全市财政统筹落实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亿元，支持鼓

励企业做优做强。大力支持企业留工稳产，全市全年兑现稳岗补贴 3.45 亿元，为各类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帮扶。推动租金减免政策落到实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归口企业为 1846 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3488.43 万元。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全市全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76.97 亿元，占全市政府采购规模的 90.4%。**三是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加大对信贷支持、政府性担保支持力度，全年为市场主体降低融资成本、减免担保费等超 16 亿元。积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五大机制”，全市财政统筹落实 3000 万元，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为 2713 家小微和三农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余额达到 51.7 亿元。

（二）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集中财力优先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着力保障首位战略。**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全市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财政资金达 26.25 亿元，增长 16.4%。不折不扣落实好“人才新政 4.0 版”政策，全市财政统筹 12.08 亿元，有力支持“南太湖精英计划”“南太湖特支计划”等人才工程和重点项目的落实。**二是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全市统筹落实资金 237.7 亿元，支持保障交通、教育、医疗、市政基础设施等 398 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力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全年累计争取发行政府债券 264.93 亿元(不含跨区域调入债券资金 5700 万元)，有力支持湖杭高速、市中医院迁建、杭德城际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撬动有效投资超千亿元。全市争取到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 9 个，获

得基金投放 34.6 亿元，有力支持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杨家埠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三是聚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统筹整合力度，超 40 亿元涉农资金更加聚焦于农业“双强”、强村富民和打造新时代美丽乡村样板片区、组团式未来乡村，助力加快乡村振兴步伐。首次获得并使用乡村振兴国务院督查激励资金 5000 万元。**四是推动重点平台提能增效。**出台新一轮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南太湖新区高质量发展。理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财政管理体制，设立市属国有企业长三合控股集团。积极引导总规模 500 亿元的绿色产业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并向“2+8”平台倾斜，全市全年新增产业基金规模 174.2 亿元，完成投资 128 个。

（三）统筹协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支持城乡基础设施高品质建设。**全市财政落实 17.1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城乡居民“住有所居”。全市财政落实 23 亿元，用于城区道路及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市政维护，城市内环快速化改造项目建成通车，城市风貌水平全面提升。全市财政落实 13 亿元，用于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实现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全市财政落实 5.27 亿元，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极大改善全市农村公路通行条件。**二是支持城乡环境质量全方位提升。**全市财政落实 37 亿元，支持高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攻坚战，有力推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市落实 12.51 亿元专项债券投向“五水共治”领域，支持加快推进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市财政落实 15.4 亿元，推动全域土地综

合整治。构建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全市财政落实 1.93 亿元支持跨区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耕地保护补偿和水源地生态保护等。积极完善绿色低碳财政政策，支持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全市财政落实 4.25 亿元，支持绿色金融改革、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市财政落实 4.43 亿元用于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助力湖州入选国家绿色出行达标城市。助力吴兴区、德清县、安吉县获评全省低碳试点县，积极争取上级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三是支持社会治理水平高标准提升。全市财政落实 8 亿元，用于平安建设、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等，大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以及平安创建。支持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实现全面重塑。全市财政落实 2.5 亿元，支持深化城乡社区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以及加强社区党组织服务力度，进一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更加精准全面。

（四）普惠共享推动民生福祉提升。健全民生长效保障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全市全年民生支出 443.58 亿元，增长 1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7%。一是**强化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全市财政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支出超 20 亿元，用于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常态化核酸检测、疫情处置及防控能力提升等，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济社会有序运转。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迅速跟进各项举措，助力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支持新建重症救治床位、亚定点医院床位 5434 张，助推疫情防控从“防传染”向“保健康、防重症”平稳转换。二是**加大支持**

就业和社保保障力度。有力推进稳就业，全市财政统筹失业保险基金 4 亿元，落实疫情期间稳岗返岗、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留工补助等稳岗政策。全市财政落实 2.31 亿元，用于提升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支持城镇新增就业 7.3 万人。着力推动“扩中”“提低”改革，切实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全市财政统筹落实 15.91 亿元，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210 元/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1035 元/月。加大对特殊群体的保障力度，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1731 元/月。

三是积极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全市财政落实教育资金 104.98 亿元，支持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打响“学在湖州”品牌。支持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小学每生每年提高到 800 元，初中每生每年提高到 1000 元。支持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在湖就读、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以及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稳妥推进“民转公”规范工作。支持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完善市属高校管理机制，支持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学院以及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等在湖高校可持续发展。

四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全市财政落实卫生健康资金 66.5 亿元，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助力获评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支持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加快实施市第一医院扩容改造、市中医院异地新建等项目。支持“三免三惠”健康行动，提高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标准，共享优质医疗服务。健全稳定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

制，全市财政落实 3.35 亿元，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和水平。**五是支持文旅体育事业发展。**全市财政落实 11.74 亿元，统筹支持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协同发展。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支持城市书房、文旅驿站、乡村博物馆等运行。推进体育场馆建设和提升改造、体育场馆免费开放，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五）创新赋能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新解法，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机制改革。**一是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迭代升级政策“一键兑”平台，贯通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市一体通用、全程留痕，归集政策 2800 多条，兑现资金 112.2 亿元，入选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稳进提质榜单，获评 2022 年全市改革突破奖银奖、第二批营商环境“好案例”。全面做好“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浙里缴费）”“浙里办票”“浙里报账”等业务系统的多跨协同，推进全链条数字化、一体化运行，实现办事、缴费、取票、报销一站式办理。**二是推进共富“小切口”改革。**全市财政统筹资金支持“共富班车”运行，优化完善保障机制，有力推动 5 批次 36 路班车行稳致远，实现重点部门、重点领域全覆盖。深入推进共同富裕试点实践和研究，探索支持幸福养老财政政策改革试点获评全省财政系统共同富裕“小切口”改革最佳实践案例之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领域探索建立体系化、集成化的“钱随人走”制度课题获评全省财政系统 2022 年度调研课题一等奖。**三是加快预算管理改革突破。**巩固全国首项全周期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市级地方标准发布成果，

建立部门绩效管理考核与预算资金挂钩机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健全闭环管理模式。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出台《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助企纾困稳进提质的通知》，通过一般性支出压减一批、既有专项结构调整一批、非重点项目暂缓实施一批，全市压减、取消支付 10 亿元，用于助企纾困稳进提质。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市区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作为全国首批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制定全国首个市级标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技术要求》，获评“中国政府采购奖”。**四是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三保”预算安排、库款拨付“优先级”，完善库款运行监测机制，全市“三保”保障率达 100%。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定期研判形势，精准有序做好化债工作，全市法定债务率处于绿色区间。规范收入组织、财政专户管理、政府采购方式等，完善财政资金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加强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监管力度。